

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地区〔2022〕269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发展改革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98 号），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我区 2022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5570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为认真实施好以工代赈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项目实施规定

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自治区以工代赈“十四五”实施方案》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

二、严格把握项目实施范围

本次计划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 557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三、严格发放群众务工报酬

本次计划安排劳务报酬占中央预算内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15%（不低于 836 万元）。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要切实加强以

工代赈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群众和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四、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本次计划投资建设的项目，均要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各县（区）切实加强项目调度，认真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确保填报数据质量。请于计划下达后的每月8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加强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请各县（区）发改部门要切实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的“三到现场”，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要落实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能立即投入项目建设；要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指出的问题要主动整改到位。

我委将加大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适时组织对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进行实地抽查，重点抽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

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情况，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采取通报、约谈、调减中央资金规模、暂停年度项目申报资格等方式，加大约束惩戒力度。

- 附件：1.宁夏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
- 2.宁夏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 3.宁夏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汇总表
- 4.宁夏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下达单位	项目个数	总投资	已下达 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计划发放劳务 报酬
合计	10	9846		5570	1414
原州区	2	3009		1000	284
西吉县	3	2343		1500	361
红寺堡区	2	2236		1570	411
隆德县	1	578		500	89
泾源县	1	650		500	116
彭阳县	1	1030		500	153

附件 2

宁夏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督责任人	计划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就业人口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备注
宁夏 2022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共 10 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其他中央资金	9846 5570 4276			9846 5570 4276				745	1414	
原州区国有林场林区防火道路（二期）建设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新修林区防火通道 118.5 公里。	2022	2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其他中央资金	2400 500 1900			2400 500 1900	新修林区防火通道 118.5 公里。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罗小宁	原州区发展改革局 马永春	145	184	
原州区 2022 年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铺设面包砖、人行道牙、污水管网等。	2022	2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其他中央资金	609 500 109			609 500 109	新建污水管网 5200 米、检查井 60 座、污水沉淀池 1 座、排水沟 500 米、花园围墙 3000 米，铺设面包砖 4000 平方米、道牙 3000 米。	原州区官厅镇人民政府 段文君	原州区发展改革局 马永春	80	100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督责任人	计划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就业人口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备注
西吉县 2022 年新营乡车路湾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硬化巷道、改造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2	2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其他中央资金	845 500 345			845 500 345	改造围墙 2.7 千米、墙面 1.17 万平方米，新建护坡 1907 平方米、护墙 943 米、菜园围墙 9 千米，硬化巷道 7220 平方米，安装道牙 6.4 千米。	西吉县新营乡人民政府高东升	西吉县发展改革局冯永福	70	125	
西吉县 2022 年西滩乡西滩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西滩公路沿线及村庄范围内人居环境改造提升。	2022	2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其他中央资金	699 500 199			699 500 199	硬化巷道 1.1 万平方米，新建护墙 1.5 千米、护坡 1.2 千米、围栏 1.4 千米，铺装 627.1 平方米。	西吉县西滩乡人民政府马欣研	西吉县发展改革局冯永福	55	114	
西吉县 2022 年田坪乡田坪村综合整治提升建设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田坪村境内 309 国道、红田公路沿线及村庄人居环境改造提升。	2022	2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其他中央资金	799 500 299			799 500 299	新建护坡 1 万平方米，护墙 5700 米，硬化巷道 4625 平方米，维修破旧墙面 7457 平方米，铺砌水泥砖 827 平方米。	西吉县田坪乡人民政府杨军良	西吉县发展改革局冯永福	68	122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督责任人	计划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就业人口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备注
红寺堡区 2022 年飞地肉牛养殖示范园区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新建育肥牛舍 5 栋。	2022	2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其他中央资金	1385 800 585			1385 800 585	新建育肥牛舍 5 栋 13000 平方米、运动场 29520 平方米、运动场围栏 2295 米。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 周仁科	红寺堡区发展改革局 李军保	91	158	
红寺堡区 2022 年新庄集乡村庄环境整治提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改造小型牛棚 300 座，铺设村庄主干道及支路面包砖、人行道牙等。	2022	2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其他中央资金	851 770 81			851 770 81	铺设面包砖 12000 平方米、道牙 9500 米，改造小型牛棚 300 座，配套完善装卸台、防风网等附属设施。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 周仁科	红寺堡区发展改革局 李军保	50	253	
隆德县 2022 年城关镇杨家店红军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新建游步道、村级道路、顶车场，配套配水管网及电缆。	2022	2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其他中央资金	578 500 78			578 500 78	新建游步道 6084 平方米、改造提升游步道 3362 平方米、排水渠 1154 米，生态停车场 1949 平方米，公共厕所 1 座(120 平方米)，铺设排水管道 1500 米，电力电缆 500 米，配套指示标识。	隆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彭映红	隆德县发展改革局 王浩	68	89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督责任人	计划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就业人口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备注
泾源县 2022 年泾河源镇南庄片区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新建菜园、沟道、巷道等。	2022	2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其他中央资金	650 500 150			650 500 150	改造墙面 5704 平方米、菜园 1 万平方米、应急避难场 3274 平方米，新建沟道 1315 米，硬化巷道 4026 平方米。	泾源县泾河源镇人民政府 韩满禄	泾源县发展改革局 马卫荣	55	116	
彭阳县 2022 年城阳乡肉牛养殖出户入园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建设牛舍、青贮池、草料棚、污水处理设施，硬化道路。	2022	2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其他中央资金	1030 500 530			1030 500 530	建设牛舍 2 个、青贮池 1200 平方米、饲草料棚及饲草料库 1000 平方米、污水处理设施及堆粪池 700 平米（含 50 立方沉淀池）、围墙 500 米，硬化道路 4000 平米，配套建设给水、排水、供电等工程。	彭阳县城阳乡人民政府 姚世平	彭阳县发展改革局 马文生	63	153	

附件 3

宁夏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汇总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县区		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发展改革局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57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15% 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中占中央投资比例	≥15%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资金计划分解下达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4-1

宁夏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	原州区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000			
总体目标	支持建设原州区国有林场林区防火道路（二期）建设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原州区 2022 年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15%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里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中占中央投资比例	≥15%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实施单位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4-2

宁夏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	红寺堡区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570			
总体目标	支持建设红寺堡区 2022 年飞地肉牛养殖示范园区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红寺堡区 2022 年新庄集乡村庄环境整治提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15%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中占中央投资比例	≥15%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实施单位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4-3

宁夏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		西吉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500		
总体目标	支持建设西吉县 2022 年新营乡车路湾村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西吉县 2022 年西滩乡西滩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西吉县 2022 年田坪乡田坪村综合整治提升建设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15%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中占中央投资比例	≥15%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实施单位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4-4

宁夏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	隆德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00			
总体目标	支持建设隆德县 2022 年城关镇杨家店红军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15%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里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中占中央投资比例	≥15%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实施单位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4-5

宁夏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	泾源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00			
总体目标	支持建设泾源县 2022 年泾河源镇南庄片区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15%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里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中占中央投资比例	≥15%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实施单位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4-6

宁夏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	彭阳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00			
总体目标	支持建设彭阳县 2022 年城阳乡肉牛养殖出户入园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15%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中占中央投资比例	≥15%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实施单位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